

#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公司）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每股 4.44 元-4.55 元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份购买情况

姓名	职务	本次购买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本次买入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购买前持股数量（股）
黄琼宜	董事长	0	30,000	30,000
朱亦斌	总经理	0	20,000	20,000
陈铸红	董事 总工程师	0	15,000	15,000
合 计		0	<b>65,000</b>	<b>65,000</b>

### 二、增持股份的目的和资金来源

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当前中国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向好的判断，对公司未来稳定、健康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。

本次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为其自筹资金。

### 三、购买计划及承诺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，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50 万股，不超过 100 万股，并承诺：在购买股份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### 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股份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对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，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27 日